

证券代码：835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聘任华凯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聘任李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聘任王兴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聘任李金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吴林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74,600股，占公司股本的1.7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华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

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兴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金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张江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华凯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兴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李金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江蓉，男，1973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湖北华光器材厂，任职销售员；2000 至 2005 年就职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广东、上海分公司经理；2005 至 2008 年就职于襄阳奥普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襄阳福迪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嘉兴市博远光学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至今就职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长、防护事业部部长等职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选聘的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务的能力和条件，对公司管理及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查了此次任命人员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